

# 关于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 金额确认比例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的《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恢复申购公告”）的约定，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19日开放办理申购业务，在本次开放申购业务期间（即2021年2月19日），当本基金累计新增申购申请总金额超过4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

本基金于2021年2月19日累计申购申请总金额已超过申购申请规模上限45亿元，根据恢复申购公告的规定，管理人已对2021年2月19日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1.496415%。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于2021年2月19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21年2月19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

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